中山大学会计核算处

核算〔2019〕1号

会计核算处关于填报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从2019年1月1日起已全面实施，各位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。为确保老师们真正享受到这次个税改革红利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41号）
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219/n810744/n3752930/n3752974/c3963375/content.html

（二）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）

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0219/n810744/n3752930/n3752974/c3963406/content.html

二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方式

为更好的采集大家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，国家税务总局开发了“个人所得税”手机APP软件，请老师们通过该APP报送个人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。

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下载及注册指引：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cooULc2veUYBBTRxjLhxVA

“个人所得税”APP专项附加扣除填写指引：
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CFZvi4-jsk8R-03Y3U2\_vg

因“个人所得税”APP暂不支持非居民身份证人员的注册，且外籍及港澳台教职工涉及居民或非居民身份认定的问题，外籍及港澳台教职工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专项附加扣除的申报方式

在通过手机APP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时，老师们可以选择由学校（扣缴义务人）接收手机APP推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每月工资薪金收入计税前扣除，也可以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度汇算清缴时，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、办理退税。

在广州交保的教职工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为121000004558631445,主管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海珠区税务局；在珠海交保的教职工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为12100000455863144501，主管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。

因学校接收手机APP推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需3个工作日，同时考虑到学校发放工资的时间，请各位老师尽量在每月5日前填写申报信息。如果当月来不及采集相关信息，可以在年度内以后月份补采信息后补充扣除，不会影响您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应扣缴税额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税务部门官方咨询热线：12366-2-0.

特此通知。

会计核算处

2019年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梁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4110285）

中山大学会计核算处 2019年1月5日印发